

生态环境分局行使职权事项清单（市级9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监管部门	行政监督	监督检查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p> <p>【行政法规】</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p> <p>【部门规章】</p> <p>《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环发〔2009〕145号，2009年12月10日）第三条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环检机构的委托和监督性抽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27号）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p>	<p>1.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夸大或缩小调查取证的范围，瞒报、篡改调查结果；</p> <p>4.丢失、损毁证据；</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p> <p>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p> <p>《山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第十八条</p> <p>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p> <p>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临政发〔2021〕2号
2	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		<p>【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p> <p>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拟办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备案文书、依法告知备案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项目环保监督管理。</p> <p>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临政发〔2021〕2号

3	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权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	<p>【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分类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进口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现场核查、资料审查。 3. 审批责任：出具监管意见。 4.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企业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第三十六条</p>	临政发（2021）2号
4	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权力	排污监测和数据共享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 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p>	临政发（2021）2号
5	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权力	接受检测进出水水质报告、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并核定成本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受理公示。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备案文件（备案制项目）、经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涉及水土保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有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评估报告或评审意见；提出拟办意见；公示拟批准的建设项目；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定期发布审批文件。 4. 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第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9号）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第十三条</p>	临政发（2021）2号

6	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权力	接受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的处置报告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等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8号）第四条 第八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p>	临政发〔2021〕2号
---	--------	------	------------------------------------	---	---	--	-------------

7	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权力	接受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报告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p> <p>2. 《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报告市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市环保主管部门，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正常运行。</p>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等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8号）第四条 第八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p>	<p>临政发（2021）2号</p>
---	--------	------	-----------------------	--	---	--	--------------------

8	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当日二十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拒绝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等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8号）第四条 第八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p>	临政发〔2021〕2号
---	--------	------	---	---	--	--	-------------

9	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	对必须实行清洁生产而不实行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版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 第十一条</p>	<p>临政发（2021）2号</p>
---	--------	------	---------------------	--	---	--	--------------------